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9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99 年 4 月 30 日

專責人員：張芳碩 職稱：科員 電話：2341-5241 分機 2804 E-mail: cw_1608@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 4 月份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動物保護處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稽查情形如下：99 年 4 月 13 日稽查中山、大直、安東等市場共 9 攤；4 月 20 日稽查麗山、湖光等市場共 5 攤；4 月 27 日稽查東興、自強、葫蘆堵等市場共 5 攤及家禽批發市場；合計共稽查 9 處 20 攤，家禽攤商及批發市場皆配合維持環境整潔，無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二、 辦理本市公有市（商）場攤（鋪）位違規行為稽查執行計畫，4 月 13 日稽查西湖市場，僅少數攤商有輕微違規情形，已口頭勸告並要求立即改善完畢；4 月 20 日稽查新生市場，並無違規於市場住宿情況；4 月 30 日稽查永吉、永春及光復市場，僅少數攤商有佔用通道情形，已口頭勸告並要求立即改善完畢。</p> <p>三、 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攤位試辦計畫，持續提供再就業機會，4 月份共計 8 名失業進駐，1 名失業者與本處辦理簽約，預計 6 月進駐。</p> <p>四、 4 月份對家畜、家禽攤商辦理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共計 10 攤次。</p> <p>五、 完成「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99 年第 1 季評鑑結果，公</p>

	<p>有市場前三名為華山、士東、龍城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前三名為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中華玉器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並列第一)及雙城街攤販集中場。另市集外流動攤販密集度大多屬優等級以上，僅成德、北投、中崙、環南、永春市場及東門攤販集中場列加強級，後續由相關單位依評鑑結果進行改善。</p> <p>六、 99年4月2日完成中崙市場6攤續租議價作業。</p> <p>七、 99年4月14日成功市場整修工程完工，施工工項有公共區域地坪更新、水溝更改為不鏽鋼溝體、增設公共區域照明、鋼構損壞區域更換及油漆、電線更新及整理等。</p> <p>八、 99年4月20日完成湖興超市公開招標作業，由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於底價得標。</p> <p>九、 99年4月23日完成中崙市場1攤續租議價作業。</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p>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p> <p>(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p> <p>(二)、 配合艋舺傳統民俗文化品項，與本府其他局處共同辦理活動以吸引往來觀光客及香客進入龍山商場消費。</p> <p>二、 市集營運規劃：</p> <p>(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p> <p>(二)、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p>	

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辦理私有市場 B00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三、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二)、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三)、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四)、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五)、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四、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

(一)、賡續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計畫。

(二)、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三)、推動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案。

五、批發市場拍賣系統更新與建置

(一)、持續督導臺北農產公司辦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工作。

(二)、督導臺北漁產公司辦理臺北魚類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六、攤販管理業務：

(一)、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二)、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8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三)、 賡續協助建國假日玉市整修外圍帆布設施，以配合 2010 年 11 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呈現嶄新美觀之市容風貌。

(四)、 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七、 市場工程：

(一)、 賡續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將傳統市場整修為現代化明亮清新市場，以提升購物環境，帶動市場活絡。

(二)、 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案。

(三)、 景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搭建遮雨棚。

(四)、 傳統市場太陽能光電發電工程。

(五)、 賡續辦理 98 年度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六)、 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